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里安传媒有限公司（LIAN MEDIA LIMITED）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通过并购等方式收购优质资产，可以促进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多样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协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里安传媒有限公司（LIAN MEDIA LIMITED）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二、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0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三、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20年3月10日	紫天科技	浙江紫天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500万元	3,5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3,5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

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熊 鋈

汪 速

曾丽萍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